附件3

体检安排和注意事项

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定于2025年7月9日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体检安排

**体检时间:**2025年7月9日 (周三) 上午8：30

**体检地点:**辽宁省金秋医院 **3号楼一楼健康管理中心**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;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2.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、600元钱（微信或者支付宝支付）**，体检表上贴**近期二寸免冠彩照一张**。

3.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**本人填写（自备黑色签字笔）**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清淡饮食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空腹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禁水8-12小时。晨起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。**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和妇科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。

9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